关于对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46 号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东莞康佳及其一致行动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、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、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多笔日常关联交易,合计金额 8499.21 万元,占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.29%。你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才补充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、6 月 6 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10.2.6 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8.2.3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8日